

第 230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担杆山路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担杆山路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：

- (a) 担杆山路由其與長安邨安海樓外的未命名支路交界以西約 2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8 米處止的西行車路；及
- (b) 担杆山路由其與長安邨安海樓外的未命名支路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東行車路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車長超過 7 米的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長超過 7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